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4-024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下午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9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4-025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4-026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4-025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投资金额：不超过15亿元

●交易风险：审批不被通过的风险、行业波动的风险、南京银行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与金额：截止公告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3亿元、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存款余额为584.92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为969.1万元、公司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存款利息为8.65万元。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经公司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15亿元现金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价格不低于此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期首日前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公司此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持有南京银行11.23%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任南京银行董事，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止公告日，公司在南京银行贷款余额3亿元、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计算，存款余额为584.92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向南京银行支付的贷款利息为969.1万元、公司从南京银行获得的存款利息为8.65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2月

注册资本：296，893.3194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持有南京银行11.23%的股权，为其第三大股东，其前两名股东分别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2.73%）与法国巴黎银行（占比12.6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南京银行进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发行数量不超过10亿股。

作为国内领先的中小银行，南京银行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推动重点战略业务的发展。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南京银行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业务体系，且在金融市场和投行业务方面领先优势明显，在债券市场具有品牌和声誉优势，在固定收益类产品领域拥有较强的研究和市场把握能力，与众多中小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南京银行的市场声誉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同时，作为第一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南京银行治理结构规范、机构健全，具备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3年度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南京银行位居第238位，全球三大国际评级机构之一标准普尔给予南京银行良好的投资级别，我国最大的评级机构之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南京银行AA+评级，居全国中小银行前列。

公司自2000年12月投资南京银行以来，累计出资人民币76，352.73万元，现持有南京银行33，345万股股份，按2014年7月15日收盘价7.98元/股计算，市值约为266，093.1万元，累计收到现金分红66，274.47万元（含2013年度预计分红15，338.70万元），获得了丰厚的投资收益。

南京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表：南京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041.64 | 4,340.57 |
| 贷款总额 | 1,542.54 | 1,469.61 |
| 负债总额 | 4,754.30 | 4,072.01 |
| 存款总额 | 3,170.86 | 2,601.4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 284.56 | 265.90 |
| 项目 | 2014年1-3月（未经审计） | 2013年（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4.25 | 104.7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0 | 44.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15 | 44.78 |

（注：上述2013年度相关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长期以来，公司积极关注我国金融行业发展，先后投资了中信证券、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广州农商行、鑫元基金等优质金融企业，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金融股权投资已经成为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一大特色。

2013年2月，公司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为共同扩大公司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能够支配的南京银行股份表决权数量，在南京银行的重大决策以及管理者选择等方面发挥双方优势，双方同意在南京银行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显著增强了公司对南京银行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力。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稳健发展，我国城市商业银行业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业务许可范围不断扩大，国际认知度有很大提高，继续保持稳健、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此次参与认购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是公司在金融领域进一步加强投资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现有股权投资业务结构，增强股权投资业务创造价值的能力。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南京银行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对南京银行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也拟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公司所持南京银行股权由现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转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进行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将待本次认购成功后另行提交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由于近两年公司各项经营业务资金回笼较多，此次以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认购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在资金来源上有保障，投资具有可行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在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均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此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分析

1、审批不被通过的风险。南京银行此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其能否通过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监管机构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行业波动的风险。伴随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健发展，银行业的发展仍将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但随着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银行息差将呈下行趋势，从而给银行传统存贷业务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因素；同时，随着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兴起，银行信贷业务的市场规模也将受到冲击。上述因素导致银行业发展本身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3、南京银行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南京银行具备了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经营业绩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点，南京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以及政策风险，若南京银行市场竞争能力、业务创新能力提升不足，将可能导致其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积极支持并督促南京银行持续提高经营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密切关注南京银行的经营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收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4-026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31日15:00 至2014年8月1日15:00

（四）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二）；

3、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4、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2014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25号）。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5日。凡2014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30日（上午9:00-下午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其它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29号3楼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传　　真：025-85800720

联 系 人：王征洋 曹烽燕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一：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附件一：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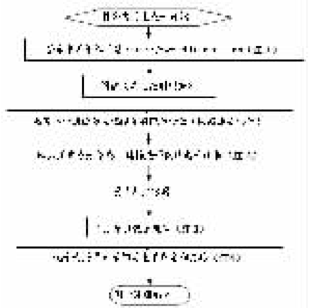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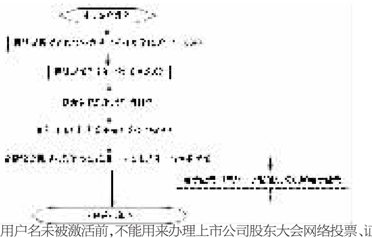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二

###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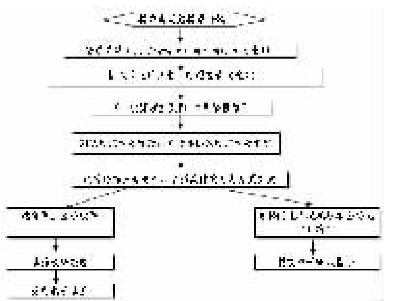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058-058

附件三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63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反馈 意见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404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现针对有关内容进行公开披露：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2、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公司承诺依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黄俞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依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来可能注入关联方资产的相关承诺

公司就未来可能购买关联方资产事项承诺如下：

1、除拟增资控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外，公司目前尚未寻找到其他符合公司发展目标的具体标的，因此不存在其他购买清华控股等关联方资产的计划；

2、未来若存在适当的关联方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且公司有意向购买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内部控制、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未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处罚。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财务结构趋于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4年8月底实施完毕。

2、假设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即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20.14万元（不考虑募集资金对财务费用的影响情况下）。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81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测算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52，91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逐步用于偿还外部借款。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公司2014年8月底偿还外部借款37，000万元，按照实际借款利率来测算，则公司2014年将节约812.00万元的财务费用，公司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外部借款所降低的财务费用能为公司新增净利润812.00万元。

|  | 非公开发行前（2013年度/2013-12-31） | 非公开发行后（2014年度/2014-12-31） |
|---|---|---|
| 总股本(万股) | 89,667.15 | 100,667.15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52,910.00 |  |
|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2014年8月 |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23,300.69 | 19,580.5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720.14 | -2,908.14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19,580.55 | 69,582.4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415 | -0.02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0415 | -0.0289 |
| 每股净资产(元) | 0.22 | 0.6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35% | -7.37% |

因本次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4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0.22 元提高至0.69元，每股净资产增加0.47元，增长比例为213.64%。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且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会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上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逐步用于偿还借款和投入运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充分论证，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拟通过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尽早产生效益，利用募集资金偿还外部借款节省财务费用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和挑战，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尽早产生效益

公司已将节能环保和新材料行业作为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并计划通过增资方式控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未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展该公司业务，另一方面也将在相关行业领域继续寻找好的业务机会。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转型的步伐，拓宽寻找相关业务机会的渠道，尽快使新业务产生规模，产生效益。

2、利用募集资金偿还外部借款节约财务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将主要用于偿还外部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外部借款合计37，000.00万元，偿还外部借款后将每年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超过2，000万元，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等。

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补充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等。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具体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4-27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及项目合计增资35，889.21万元，并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分次增资。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公司”）积极开拓日本光伏市场。

目前，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福岛西乡村76.5兆瓦光伏项目、大阪南港2.4兆瓦光伏项目、兵库三田4.8兆瓦光伏项目和那须乌山48兆瓦光伏项目正积极推进。为加快推进项目进展，公司拟对日本公司及项目增资，金额预计为35，889.21万元，并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分次增资。

二、同意公司所属罗泾燃机发电厂实施改造工程，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完成对罗泾燃机发电厂（以下简称“罗泾燃机”）的收购后，公司积极开展将其改造为公用调峰电厂的相关工作。经过认真调研和方案比选，公司拟新采购两台标准型9E燃机用于罗泾燃机项目，并将罗泾燃机电厂原低热值燃机以经营租赁的方式租赁至其他与其设计热值匹配的项目，以使原低热值燃机发挥最大发电效率，从而使企业经济效益最大化。

罗泾燃机改造工程计划总投资66，205万元，　计划于2014年12月底之前竣工。改造后，罗泾燃机将由以钢厂COREX煤气为燃料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转为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发电容量由2×169.45兆瓦增容至2×193兆瓦，满足由自备电厂转公用电厂的基本条件。

三、同意增选于新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增选邵世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该议案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

王运丹（主任）、柳光池、赵风云、吴金华、夏大慰、邵世伟、于新阳、皋玉凤、金明达、徐　菲

提名委员会：

邵世伟（主任）、夏大慰、于新阳、皋玉凤、王运丹、柳光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皋玉凤（主任）、邵世伟、金明达、徐　菲、徐立红、郑良成

审计委员会：

徐　菲（主任）、夏大慰、于新阳、金明达、王振京、孙　基

四、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关于人员组成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 原条款 | 修改前的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 | 修改后的内容 |
|---|---|---|---|
| 第二章第四条 |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 第二章第四条 |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不少于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 原条款 | 修改前的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 | 修改后的内容 |
|---|---|---|---|
| 第二章第四条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为三名。 | 第二章第四条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 原条款 | 修改前的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 | 修改后的内容 |
|---|---|---|---|
| 第二章第四条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 第二章第四条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正案

| 原条款 | 修改前的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 | 修改后的内容 |
|---|---|---|---|
| 第二章第三条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为三名，独立董事委员中须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 | 第二章第三条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独立董事委员中须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 |

---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2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网络媒体出现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有关传闻，目前公司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待有关情况核实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截止本公告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60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7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2014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尚未签署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取得阶段性实质进展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61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投控”）的通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8%)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1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7月13日，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09，454，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2%，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4-026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宣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为混合所有制试点企业和开展董事会行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职权试点企业之一。

我司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进行了书面函证，中国建材回函确认了以上消息，目前中国建材正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制定相关方案。截至目前，没有涉及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明确计划或具体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待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明确具体方案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25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数字教育业务进展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年以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的数字教育业务受到投资者特别关注，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现将上半年公司数字教育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上半年，中南传媒控股子公司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展势头良好，所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总价款1.42亿元，同比增长158%，其中新增251个AiSchool数字教育解决方案单校产品订单，订单数同比增长116%。

2014年下半年，天闻数媒将继续大力拓展AiSchool数字教育解决方案单校产品，增加AiSchool区域教育云商用局点，并力争在海外市场实现有效突破。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2014-042号

#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通知，2014年7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宣布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企业之一。对公司的影响待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明确具体方案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4-034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6%）通知，其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4，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6%）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4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同日，广厦控股将上述股权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